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图书馆总分馆及部分社区阅读中心 专项服务项目（B包）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统一社

地址：

乙方：

统一社

地址：

甲乙双方于2025年8月29日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图书馆总分馆及部分社区阅读中心专项服务项目（B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业务开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第二条第一款合同标的内容进行变更：

一、乙方已于2026年2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名称变更手续，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智国才（深圳）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众智国才（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其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及责任，均自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由众智国才（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继。原合同对众智国才（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法律约



束力，众智国才（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原合同。

二、原合同第二条第一款合同标的内容中的服务面积为12420平方米，调整后合同标的内容服务面积为12945平方米，净增加525平方米。蚝乡社区阅读中心馆舍搬迁至西沙路濠景城1层139-156号，服务面积从110平方米增加至330平方米；和一社区阅读中心馆舍搬迁至锦程路1016号恒兴御景园1栋配套2-04层，服务面积从150平方米增加至500平方米；新桥社区阅读中心馆舍搬迁至新和大道29号四季名苑西门党群服务中心2楼，服务面积从250平方米调减为205平方米。

经变更后，合同标的内容（一）基本情况如下：

包组	服务片区	馆名	面积 (M ²)	纸本图书 藏量 (册)	地址	开放时间
B包	沙井、新桥、松岗、燕罗	沙井街道分馆	620	24551		周二至周日 9:00-21:00
		新桥街道分馆	4500	153668		
		松岗街道分馆	5060	241812		
		燕罗街道分馆	400	15890		周二至周日 12:00-20:00 周六周日 10:00-20:00
		辛养社区阅读中心	140	9698		
		沙一社区阅读中心	120	4884		
		蚝乡社区阅读中心	330	4719		
		后亭社区阅读中心	120	4685		
		步涌社区阅读中心	180	5774		
		共和社区阅读中心	100	6050		

	和一社区 阅读中心	500	3332	
	定岗湖自助 分馆	150	3500	
	新桥社区 阅读中心	205	7664	
	黄埔社区 阅读中心	150	7427	
	沙企社区 阅读中心	270	7613	
	禧园阅读中心	100	6140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众智国才（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众智国才（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抬头为众智国才（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发票。

四、原合同中的服务目标、服务人员要求保持不变。乙方不得以服务面积增加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额外费用或调整单价。

五、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和补充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



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4月20日

乙方（公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
2026年4月28日